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审计机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就本次交易事宜，更新制作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再次补充、修订（如需）。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回购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改具体条款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18-60）。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59）。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